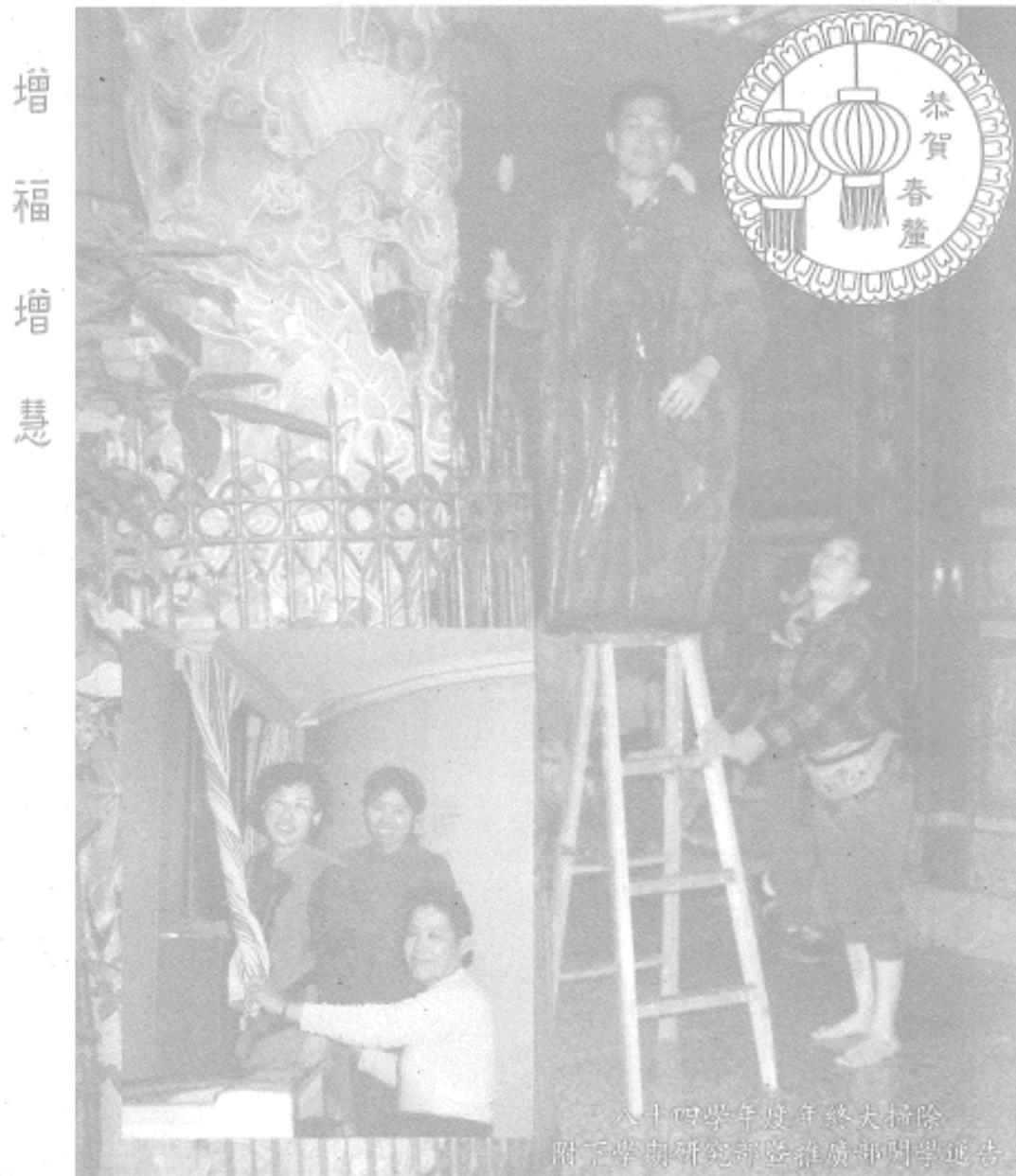


弘誓

第十九期

一九九三年二月創刊 一九九六年二月出刊



八十四學年度年終大掃除
附下學期研究部暨雜誌部開學述告

佛教弘誓學院刊行

增福增慧

吉祥如意

弘誓 19

院務紀要

- 84.12.03 上午 8:30 舉辦八關齋戒，本次齋戒增加五停心觀安般念的修持，參與者皆感獲益良多，法喜充滿。
 福德社區社服活動。
- 84.12.11 研究部 妙雲集研究(-)上課。
- 84.12.12 研究部 中國佛教史上課。
- 84.12.14 研究部 瑜伽師地論上課。
- 84.12.16 福德社區老人慶生會。
- 85.01.07 上午 8:30 舉辦八關齋戒，性廣法師體恤舊來參加的老菩薩，特別提前於 5:30 結束。
- 85.01.10 學員感念普濟寺常住對學院辦學之各項護持，特於年前分六天八梯次，為普濟寺歲末大掃除，以感恩心誠懇回饋。
- 85.01.14 福德社區社服活動。
- 85.01.15 研究部 妙雲集研究(-)上課。
- 85.01.16 研究部 中國佛教史上課。
- 85.01.18 研究部 瑜伽師地論上課。
- 85.02.04 本學期最後一次八關齋戒。

目 鑑

- | | | |
|----|----------------|--------|
| 2 | 昭慧法師答客問 | /福壽/ |
| 8 | 持心地種福田 | |
| 9 | 從唐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 | |
| 16 | 探討論師詮釋戒律之風格(二) | /悟眾法師/ |
| 20 | 佛恩忘不了 | /普覺法師/ |
| 22 | 法界出版社出版品目錄 | |
| | 幾持微信 | |

寒 假	
自 2月 3 日 至 3月 9 日 止	
開 學 通 知	
基 础 班：	3月 13 日
進 踏 班：	3月 15 日
研 究 部：	3月 11 日



昭慧法師答客問？

李明惠
稽實富 恭錄



84年2月12日於新加坡福海禪院

問：弟子想請您開示，關於我們在新加坡舉一貫道周旋護法的這個行動。

答：我們承認一貫道用了很多佛教的經典，比如金剛經、六祖壇經，可是詮釋的都不是佛法，所以讓信徒弟子滿頭霧的。但是我們千萬不要忘記了，世界眾生的根機不同，雖然其它宗教沒有佛法的緣起智慧來得究竟，但是信徒往往也在各宗教中得到相對的平安和喜樂。所以我們只要自己宏揚佛法，讓更多人有因緣接觸佛法，而用比較寬廣的心胸對待其他現有的宗教和新興宗教。佛法的緣起智慧本來就給我們這樣子一種寬容的心理基礎。

去年年尾有一位基督徒過來跟我長談，他問我說：「你們佛教有沒有宣揚自己真理的使命感？」這個問題，如果針對一些懶散的佛教徒，我就應該告訴他說，我們要有這樣的責任感，要宏揚佛法，要讓正法久住，這是我們佛弟子的責任。可是因為我清楚這位問話者的傾向，而且我們知道，一般來講這種一神教徒，他對於宣揚他的真理是非常狂熱的，這種狂熱是我們佛教徒自嘆不如的。另一方面，也因為他們覺得他所信的才是絕對真理，對於不信仰其宗教的人，就可能會產生比較大的排斥。所以歷史上我們可以看到，佛教沒有宗教戰爭，可是一神教就常常有宗教戰爭。因此針對他的問題，我跟他講：「佛教徒固然有宏揚佛法的熱誠，可是卻沒有這樣的使命感。為什麼呢？因為佛陀承認每一個眾生的根機不同，因緣不同，所以很多眾生在目前接受其他宗教信仰，同樣能夠得到相對的平安、相對的歡喜，這些都使得佛教不排斥其他宗教，願跟其他宗教和平相處。」我向他簡單的解釋了一下緣起：緣起論者深深體會到我們的時間

、智慧、精力都是有限的。我們的條件有限，我們看到的因緣也都有限，可是世間展開的面向是無限的，所以我們永遠只看得到一部分面向而不是全部。緣起論者如果自命為絕對真理，認為自己已經看到所有的因緣，窮盡了所有的因緣，那他絕對不是緣起論者。因此緣起論者給任何的宗教學說，相當大的涵容度，認為這些宗教、這些學說，只要不是帶給人類巨大後遺症、巨大災害的話，它們都看到緣起事項的部分真理，不會是一無是處，除非那是邪教異說。

一般來講，正當的世間宗教，流傳千百年下來，都有它相對的祌世化萌的功能。所以，以一貫道來講，固然它的教理基礎確實不如佛教，但是我們不能否認一貫道在家食戒殺方面，有時候比佛教徒更加認真，因此也使得世間的衆生減少很多殺業災劫。而且我們不要忽視了，很多的一貫道徒，他在求道的過程中，如果有因緣聽聞到佛法，往往也很願意接受佛教，因為他們會覺得佛教的教理更高，所以其實很多佛教徒過去是一貫道。而且不但對一貫道。對於民俗信仰者，我都慢慢感覺到它是佛教的外護。

中國在文革期間徹底毀滅了民俗信仰，還有一般的祖宗崇拜，這使得外來宗教如入無人之境。過去中國有儒家的祖先崇拜，這是基督教所不能容受的。所以往往在祖先崇拜跟基督信仰之間要選擇其一的時候，中國人認為祖宗崇拜很重要，他可能就因此放棄了基督信仰。但是當中國「破四舊、立四新」，把所有的傳統文化、傳統價值觀全部都割除，兒子女兒可以罵爸爸媽媽的時候，祖先信仰至此蕩然無存，反而這種一神宗教全面性推展開來。觀音像事件發生的時候，很多佛教徒袖手旁觀，自命為慈悲、忍辱、不執著，更讓人痛心的是，甚至還有長老、法師不斷的造謠。包括當時印順導師站出來簽署支持觀音像事件，都還有很多人在佛教界口耳相傳，說是我們偽造他的簽名。連印順導師在世，他們都敢這樣造謠，我們就可以知道：有些佛教徒的冷血無情，實在令人寒心！當然也有很多佛教徒非常勇猛、非常仁慈而加入護觀音的行列。早先政權趕快安撫各寺院，要法師們不要號召信徒，所以開始時我們真是勢孤力單，後來經過持續的抗爭，才創造了極大的聲勢，讓這個政權不得不屈服。目前這尊觀音像仍然莊嚴地留在七號公園。

我後來是訴諸本土信仰才擴大了影響力。我說：觀音信仰是我們的本土信仰，台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縱使不是佛教徒，家裡都有拜觀音，祖宗牌位旁邊供的正像一定是觀音像。供奉媽祖的媽祖廟，媽祖旁邊也是觀音。我說觀音信仰跟我們台灣的本土文化已經水乳交融，所以侵犯觀音像就是侵害本土文化、本土信仰的行為！民間信仰的很多人，他們沒有佛教的「慈悲、忍辱、不執著」那一套，聽了以後非常火大，於是通通都加入護觀音的行列！

這些民俗信仰者聲勢非常浩大，那時候我們在電台一號召，他們便群湧而至，兩三仟人裡面，我相信一半左右都不是真正的佛教徒，都是聽到廣播以後，各路人馬前來支援的。到後來整個台北市甚至全國，大家都關注觀音像事件。本來政權還想透過媒體各方面封殺消息，沒想到連美聯社、路透社都過來報導，已演變為國際新聞，縱橫輿論才無法得逞。人潮能夠湧現，民意力量能夠展現，不可否認的，是那些民俗信仰者一馬當先創造出來的聲勢，也讓異教徒感覺如芒刺在背。於是我悟

出了，為什麼我們早課念華陀讚，晚課念伽藍讚；佛與菩薩的慈悲是深不可測的，佛弟子的半吊子慈悲卻往往是很無用的，反而是那些護法金剛能夠發出護教護法的威力。當時我也呼籲一貫道加入護觀音行列，我說：你們拜的南海古佛，其實也是觀音！在那個情況下，整個台灣的觀音信仰者真的全部動起來了。所以佛法護緣生緣滅，不是講佛法永遠不滅，佛法要住世多久，在於佛弟子如何努力。去年三月，政府執意要拆的時候，我就在公園前絕食靜坐，保護觀音像。他們敢動粗的話，我寧願在身上澆一桶汽油自焚，看他敢不敢動手。也就是因為諸多因緣的努力，最後這座觀音像才終於留下來。

從這個事件中我深深的體會到，佛教徒雖然有助力，但自以為是詮釋佛法所產生的正面拉力也很大。相反的，民俗信仰者被觸動了以後，連結起來共同護衛觀音的力量，是相當可觀的，這也是我們佛教徒急切需要反省的。自此我對於一般的民俗信仰者，態度上就比較不像過去那樣，堅持正法，壁壘分明；相反的，待之以更寬容的態度。而且他們很有善根，只要佛法不跟他們脫節，他們轉化為佛教徒是比較容易的。所以我們不要忽略這群人的善根，不要急於一時，造成彼此之間強烈的對立。如果因為對我們先入為主的惡感，而斷絕了他們想要瞭解佛法的善因緣，這也不是很好的事情。我們還是努力的宣揚正法，當然，如果有人跟我們提到他們所詮釋的金剛經或者心經、六祖壇經的道理，我們可以用真正的心性學告訴他，而不要正面直接的去傷害他們的宗教情感，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84年4月29日於TNT華語電台

問：以前我一直把殺生、護生的區分點，看成很絕對，聽了湯顯御的講解，才知道所謂殺與不殺，還要看環境機緣，你的能力，以及當時的心態是怎麼樣。非常感謝！還有，我對於「殺一救百」該與不該，一直存著很大的疑問。不久前電視報導：在非洲肯亞，他們為了籌措保育大象的經費，就有限度的開放大象的打獵。他們向歐洲的遊客收很多錢，讓他們去獵殺大象。依據他們的估算，容許他們殺一隻大象的話，所賺的經費，可以做一百隻大象的保育，像這樣的作法，算不算「殺一救百」？

答：這點我很不以為然。當我們把動物分成野生動物、經濟動物、實驗動物、還有所謂寵物的時候，這完全是根據人類的眼光、人類的價值觀去給牠們分類的。動物一樣都是應生畏死，沒有所謂野生不野生。在實然的部份，我們有沒有因為我們自己的需要，而破壞牠們是一回事；我們不必要以道德的理由，認為野生動物就應該珍愛一點，非野生動物就理所當然地大殺、特殺。一般人都認為野生動物瀕臨絕種啦，萬一絕種了，是人類管理不當的過失，難辭其咎。而經濟動物數量很多，多殺沒什麼關係。

這裡有幾個問題都是不當的：第一個，人類憑什麼站在宇宙的支配管理者的地位，去決定大象應該存一百隻，其他的應該殺掉？哪一百隻大象是被你檢選過，認

為牠不應該被殺，其他的就必須被殺？對於每一隻大象來講，牠的生命都是獨一無二的。所以，我覺得人類其實應該跳脫自我去看待宇宙，跳脫人類本位的優越感去看待動物界的問題。再來，你說某個動物數量少了，就要保護。我相信非洲有很多的動物都在苦難之中，包括人—盧安達的人都很可憐。我不太相信非洲盧安達的難民是不是也能像這一百隻大象，受到那麼好的照顧。我並不是人類沙文主義者，認為人應該受到更優越的保護，我只是發現這裡面充份顯示了人類可笑的道德觀。我們是站在一個管理的支配立場來看待地球的。然而誰告訴我們，人類應該管理地球？我們自認為有管理社會的能力，管理自然的能力，到今天地球卻演變到不適合我們去居住，一件一件大自然的反撲證明：人類其實還是非常的微小。

人類當然要在大自然中奮鬥，而不是坐以待斃，但是人類應該虔敬的認為，我們是不得已的努力奮鬥，而不可以認為：我是在征服大自然。當然，不把自己居於大自然支配者的地位的時候，我們才會發現：「宇宙奧秘」不是我們能夠解釋的。我們不見得了解它。今天動物瀕臨絕種，我們人類首當反省——我們逼得牠們沒有棲息地，還用牠們的毛皮血肉，使牠們瀕臨絕種。這一部份，我們人類有罪惡；但是任何一個生命被我們剝奪的罪惡是相等的——那怕是一萬頭的豬，你殺了其中一頭豬，跟全世界僅存十隻老虎，你宰了一隻老虎——事實上，你對生命的殺戮行為，都是一樣的。「殘酷性」是沒有二致的。如果你認為殺了十頭之一，因此你的罪惡比較大；殺了一萬頭之一，你的罪惡就比較小，那我認為是非常危險的事情。因為你把生命量化了。

生命是不可以量化的。生命的珍貴，在於每一個生命個體，它都會貪生怕死，人類不也一樣？當毛澤東認為大陸人口有十億八億，核子戰爭即使去掉一半，也還有四億五億，你想想看，那是什麼觀念？量化生命不會說只針對動物，其實它對人類也必然會如此看待。當一個人的道德觀，對於生命的珍惜停留在數量的階段，它去審視某個數量還有多少，哪個數量太多，應該消滅的時候，它的邏輯一定不會只停在動物，它對人也必定如法炮製。所以，我認為這不是對生命最尊貴德性的一種流露，而有些類似贖罪的心態。他也覺得對動物很抱歉，得想個辦法去保護牠。可是保護牠，我們又還要站在支配者的地位——怎樣讓那些生存、怎樣讓這些死亡。不過這樣的心情，我想總比那些完全麻木不仁的要好一點。但是跟佛法所謂的生命關懷，是有相當遙遠的差距的，也非常不足取的。這跟釋迦本生故事中所說的，一個人為了要救五百個即將破碎的家庭，不得不把另一個強盜殺掉的情節不一樣，因為那是一個強盜要奪取五百個人的生命。然而今天他們開放獵殺的那些大象，並沒有任何錯處，那些大象同樣的無辜、同樣的貪生怕死，牠們為什麼要被檢選出來讓人殺戮以成就其他同伴？所以我認為，這種行為不等於大開殺戒，不等於有智慧、慈悲的作法。

問：如果開放野生動物飼養，以法令來規範飼養者，在繁殖後必須交出某些數量，讓專業機構去放生野外，這樣算不算兩全之計？

答：我想有一種情形是比較被接受的。譬如國外有人養寵物而不是野生動物，因為野

生動物在台灣就是虎骨酒、虎鞭、熊膽、犀牛角……。為了取用而殺牠，國外養寵物卻是為了珍愛牠。於是歐洲或美國對於飼養寵物者要課以重稅，譬如狗口稅、貓口稅，然後將這筆稅用來照顧野生動物與流浪動物。這比較能讓我們接受，因為這些狗並非被虐待，被殺死，做狗肉的；這些動物是被照顧、被寵愛的。政府之所以課他重稅的原因是認為，你之所以要選名種狗，你虛榮嘛！而街頭有那麼多流浪狗，你不善，卻一定要花錢買那些珍貴的狗，所以就扣你一筆稅去照顧那些流浪狗，購買者大致也被扣得心甘情願，這在道德上，還不至被非難。

至於你提的野生動物的飼養，則不是那麼單純了。人們經常是為了利用牠們的皮毛血肉。所以在這情況下，我還是一句話，我覺得人類或許不要對衆生類做太多的干犯，那就功德無量了。我們很難認為我們本身對衆生類的幫助，有多大的實際好處。我現在舉個例子：佛經裡面有個故事，佛陀過去生中，當釋迦菩薩的時候，有一次，當他在路上，正巧遇到老鷹要撲殺一隻小鳥當作裹腹之物，小鳥就趕快躲到釋迦菩薩的衣服裡面。釋迦菩薩對這隻小鳥產生了悲憫心，於是他就懇求老鷹放了小鳥，可是這老鷹也斯才無礙，牠說：「其實你是真的慈悲嗎？你認為是在幫助牠，可是也等於害到我，害得我飢餓甚至於餓死。」這在道德上的辯難是對的，釋迦菩薩也沒有理直氣壯，他認為有點道理，那麼要怎麼辦呢？於是他就決定犧牲自己。他就問要怎麼做才好？老鷹說：「好吧！你既然要慈悲就慈悲徹底，你把你身體的肉割一塊，跟那隻鳥等重，給我當一餐飯。」釋迦菩薩答應了，因為他想到那隻鳥面對死亡的恐懼大於他割肉的痛楚，於是他就咬著牙割下一塊肉。

這個故事，當時給我很大的感動，但是這些年，我從事護生運動，再回頭來檢視這個故事，卻有另一層新的感受。故事發展最後，這老鷹忽然變作天神說：啊！善哉！善哉！你真是個大菩薩啊！立刻讓釋迦菩薩的身肉完復如初。我想，如果我們在野外，碰到這種情形，要割一塊肉，我們可不能心存僥倖，認為或者是天神來考驗我們了。我們必須實實在在的想：這就是衆生界，衆生界就是這個樣子，由於業力的緣故，他們互相撲殺、捕食。於是，釋迦菩薩要犧牲自己的血肉之軀，要成全兩個生命。然而釋迦菩薩不能保證，這隻小鳥從他懷中安然飛出，會不會碰到另外一隻老鷹？也不能保證，老鷹下一餐肚子餓的時候，會不會再找另一隻小鳥來吃？這些都不是他能控制的事情，他頂多只能在這一刻保任他的仁心。我覺得他真正的是完成了他自己。在衆生界裡面，他不但完成了他自己，也將他的仁心輻射出去，就像剛剛講的，護生的良性循環。

很多衆生與衆生之間的恩恩怨怨，我們不是很能得知，這種恩恩怨怨甚至到了今生你死我活，來生碰頭都還是你死我活的程度。可是當第三者的菩薩，願意犧牲自己來化解兩者怨結的時候，還是有可能把它化掉了的。那要看這菩薩的願力、悲心有多深？他感動人的能力有多強？否則，任他兩個生命體，互相恩怨糾結，生生債還不清，是有可能一直惡性發展下去的。從這個故事去想：我們到底是對什麼慈悲？對什麼殘忍？其實我們人類應更審慎的想：要關懷生命，要愛護動物，先要成全我們人類仁慈的心。你說我們要關懷野生動物，我們要保護野生動物，於是，我們要天天宰好多的牛羊豬，把這些肉從屠宰場運送來給牠們吃。這種情形在整個生

命界來講，真的是孟子講的那句話：「見牛未見羊也」！難道老虎的生命可貴，那個在屠宰場悲鳴哀嚎的豬就不可憐嗎？牠的生命不可貴嗎？你為了成全老虎，卻殺掉了那些豬！所以，人類其實用了很多的道德觀在宇宙裡面瞎攪和，最起碼，我是認為如此。

人類最多只能站在自己的立場想，我能成全牠們什麼？我不能憚他人之慨借花獻佛，殺了你的生命來成全牠，殺了牠的生命來成全你。我覺得人類不需要做這些，只有檢點我自己——有沒有因為我的貪婪，我的怨恨，我的瞋恚來殺戮衆生，增加我的殘忍心性，也增加周遭衆生的戾氣，使戾氣惡性循環？我不做這樣的一個惡人。至於善良的部份，我們要幫助牠生命存活得能夠更有尊嚴，免於恐懼。可是這個前提必不是以別的生命為代價的，不然，我們真的是在中間瞎攪和。

問：如果說我們不該子犯衆生，聽其自然發展的結果，很多物種就滅絕了！以這種角度來看，是不是也很悲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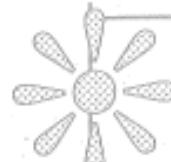
答：這就是衆生界的奧秘，如果說我們完全不去干犯它，結果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得到好的發展；我們干犯它，可能也不一定得到好的發展，這中間的奧秘我們很難解透。現在很多人說流浪狗很可惡，在街上拖出很多垃圾來吃，光這理由就該撲殺吧！我就跟他們說：表面上看，這好像是一個理由，因為狗這樣拖垃圾會造成環境髒亂，甚至傳染病流行等等。但我們換個角度來想，今天有流浪狗、流浪貓，牠們老是在垃圾旁邊跑來跑去。因此，我們可以想像，很多老鼠就不敢在那裡出沒，想想看，那麼多垃圾在路邊，要豢養老鼠是很簡單的事情。台北市千幸萬幸沒有發生鼠疫，這會不會是流浪狗的功德之一？其實我們不得而知。

宇宙之間的很多事情，我並沒有認為說我們一定要做得怎樣，才會使人類一定更好；或我們不這樣做就不更好，我並沒有絕對的這麼想。因為因緣是那麼複雜的事情。表面上，我們看一、二、三、四有利，可是偏偏第五點的變數，使一、二、三、四都不足以抵抗這樣的災害。所以，我們人類還是要謙遜的說：我們還是有很多不知道的。所以，當我們要決定一個動作的時候，還是要再多想，再多想，再更想清楚一點。也許更想清楚一點會使我們有幫助，也許再更想清楚一點，縱使為我們人類自身的利益，我們不得不去做一些撲殺動物的行為的時候，才不會賦與道德上的理由。我們還是謙遜的認為，人類很軟弱，我們都有自我愛，都會本能地先求自己的存活，那是我們的動物性。我們必須先存活，才考慮其他衆生的存活，我們不是釋迦牟尼佛，不敢犧牲自己性命以成就他人，我們只好這樣做。當承認自己軟弱的時候，我覺得人類還是有救；怕只怕是殺得理所當然，理直氣壯，而且賦與道德上的使命感，我覺得那才是非常恐怖而危險的。



將感恩的心，化做靈覺的行動

〈學院同學參加普濟寺環境整理總動員〉



掃地掃地掃心地



種田種田種福田



從唐譯

《阿毘達磨大毗婆沙論》

探討論師詮釋戒律之風格(二)／悟殷法師

壹、前言	(前期刊登)
貳、定中聞聲	(前期刊登)
參、外道出家	
肆、正法住世	
伍、五無間業	
陸、三歸五戒	

參、外道出家

《大毘婆沙論》卷一百九十一，談到世尊告諸比丘云：「從今已往，及我滅度後，不應輕度外道出家，與受具戒，唯除釋種及事火多髮外道。若有釋種作外道服，來求出家，汝等即應度令出家，與受真戒。所以者何？我之眷屬應開許故」（大正 27.957 下）。

關於外道出家事，各部廣律的出處不定，有放在比丘「彼逸提法」的；有放在「受具犍度」的；或有放在「雜事」的（註 21）。然各部廣律一致認為：若外道出家，應試四月共住。以考察言行。若真心歸投佛法，方許出家受具。此中，較特殊的是《銅鍊律》、《根有律》、《根本薩婆多部律攝》（以下簡稱《律攝》）三部，開許：若事火梵志、釋迦外道，來求出家，應即與出家受具，不應別住的制緣。如《根有律雜事》卷三十八云：「不應輕度外道出家，並受近圓，除釋迦種及事火留置外道。若披外道服，來求出家及受近圓者，問無障法，此人應與。何以故？此是我親，有機緣故；其事火人，說有業用。」

有因有緣，有策勸果故。此等不勞共住，即與出家並受近圓。若是自餘外道之類，來求出家及近圓者，其親教師，應與衣服，食僧常食，四月共住，若觀其人性行調柔，堪濟度者，應與出家并近圓事」（大正 24.398 下）。《銅鍊律》的說法，和《根有律》相同，而《律攝》只能釋迦種和事火外道，不須試四月，但未分別原因（大正 24.598 上）。

世尊開許釋種和事火外道，來求出家，可免試四月的特例，若果真如《根有律》、《銅鍊律》所說：因釋種是親族，而事火者相信有果報業用的原故。此事火者，因為相信果報業用，和佛教的思想相同，故允許免試四月，還容易理解。釋種是親族，故不須試四月，理由不夠說服力，亦難免令人懷疑世尊的慈悲，是不普遍的，仍有種族的親疏之分。

《大毘婆沙論》即針對釋迦種的特權，提出質疑：「世尊成就遍行大悲，何故唯令開許自眷屬耶？」（大正 27.957 下）？論中有三種解說。

第一個解說是：

「有諸釋種，先歸依外道，未歸依佛，今方便攝受，故發此言。謂因惡王田置

擇迦，誅戮劫比羅篋窣堵城諸釋種故，有餘釋種以怖畏故，依外道出家，偷存身命。佛為彼故，義言汝等以怖畏故，依外道出家，受彼法服，今無怖畏，必應還來歸依佛法，故我敕諸弟子，特令彼，因此無量釋種外道，來歸佛法。」（大正 27.957 下）

第二個解說是：

「為欲誘引未入佛法增上慢釋種，令人佛法故。謂有釋種，增上慢纏心故，盡衆同分，不來見佛。如來說此語已，便般涅槃。彼後聞之，當作是念：佛豈不以我為眷屬，故應般涅槃，猶垂哀愍。由此無不發淳淨心，來歸佛法，出家受戒。」（大正 27.957 下）

第三個解說是：

「尊者世友（註 22）說曰：如來為令釋種眷屬，積集增廣殊勝善根，故應涅槃以為付囑。」（大正 27.957 下）

以上所引《婆沙論》的三種解說中，以第一說：世尊為了攝引毘盧擇迦王（毘琉璃）居城滅釋時，逃依外道，苟存性命之釋種，來歸佛法，故開許方便免試四月，較令人同情。然而，對於本來就心悅外道法，投依外道出家，並非因為釋種被滅，為求生存而作權宜之計的釋種，又常如何解說呢？總之，在真意難知下，不管如何解說，會通，世尊開許釋種外道，免試四月，總易留給後人遐想空間，以致落人口實！

又，經典對於外道出家事，有另一番解說。如《雜阿含經》卷三十四，九六四經云：

「若餘異道出家，欲來於正法律求出家、受具足者，乃至於四月於和尚所，受衣而住，然此是為人粗作齊限爾。」（大正 2.247 上）

依《雜阿含經》的說法，並不是每個黃學梵志來求出家，都需要經過四個

月的試驗期，是否需要，端視求出家者之心志而決定。如經中的婆蹉外道，請求於佛法律中出家。世尊告諸比丘，當度婆蹉出家、受具，不須試四月（大正 2.246 中—247 下）。然經中還有一種截然不同說法，據《長阿含》《遊行經》的記載：世尊臨涅槃時，囑授阿難：

「我般涅槃後，諸釋種來求道者，當聽出家受具足戒，勿使留難。諸異學梵志來求為道，亦聽出家受具足戒，勿試四月。所以者何？彼有異論，若小稽留，則生本見。」（大正 1.26 上）

綜合上來所引的阿含經典，可分外道出家，和釋種外道出家，兩方面來談。

一、外道出家方面：一說原則上須試四月，不過有彈性空間，可視求出家者的信念誠意程度，再加以斟酌考量。一說若一切異學梵志，來求出家，都免試四月。經中說明的理由是：「彼有異論，若小稽留，則生本見」。如此的理由，亦太過於牽強。出了家，也難保不後悔，還生外道見！而且，果真開此方便之門，易招致外道混亂僧團，外道法混亂佛法。世尊是一切智人，會不知道嗎？這個問題，或許可從佛教的平等觀，以及戒律是「隨犯而制」的制戒原則去體會。

世尊打破印度固有種姓制度，創導四姓平等，不管賢愚智駁。只要依著「古仙人道」（大正 2.80 下），都可證果得解脫。又世尊為聲聞弟子制戒，是採隨犯而制」的原則，如《四分律》卷一記載：「如來未為諸比丘結戒，何以故？比丘中未有犯有漏法。若有犯有漏法者，然後世尊為諸比丘結戒，繼彼有漏法故。舍利弗，比丘乃至未得利養，故未生有漏法；若得利養，便生有漏法。——舍利弗，比丘未生有漏法者，以未

有名稱爲人所識、多聞、多財業故。若比丘得名稱。乃至多財業，便生有漏法。若有漏法生，然後世尊當爲結戒」（大正 22.569 下）。從《四分律》「若有漏法生，然後世尊當爲結戒」的說法，可知世尊不以預想弟子會犯錯，就拿根鋸子，繫縛著弟子，或拿著棒子，在後面監視弟子，而是相信每個弟子，尊重每個弟子，以自尊自重的方式，指導佛弟子修行解脫。

從佛教的平等觀，以及戒律「隨犯而制」的制戒原則來說，外道出家，一樣可修行解脫，佛陀的大弟子中，很多是從外道中來，證得阿羅漢果的比比皆是。又不應預想外道出家後，會還生外道見而加以拒絕。如果外道出家聞法修行後，還生本見，則佛教本身，共住的向道，都應檢討缺失，何以令出家者無法在佛法中得到義利，無法安心立命，以後生起退轉心。

二、釋種外道出家方面：一說免試四月；一說勿使留難，兩造之間，差異極大。而爲什麼釋種出家，勿使留難呢？印順導師的看法是：「釋種來求出家，『勿使留難』，這反譏了當時的教界，對釋種出家，存有故意留難的情況，這到底爲了什麼？原來在世尊晚年，釋種比丘展開了釋種中心的運動，企圖獲得僧團的領導權。在這一機運中，提婆達多被擁戴而起來「索衆」。提婆達多是釋種。他的四位伴黨，也是釋種；支持他的六群比丘，十二群比丘尼，也都是釋種及與釋種有特別關係的。提婆達多的「索衆」，變質而發展爲破僧，結果是失敗。釋種比丘中心的僧團運動，也歸於失敗。釋種比丘受到十方比丘僧的抑制與歧視一拂滅百年後，釋種比丘爲中心的意向完全消失，但對釋種而請

求出家的，還存有習慣性的故意留難。這種不合理的情形，當然需要糾正。反應在學派的經律中，就是『釋種來求出家，勿使留難』的正義之音。」（註 23）

印順導師從佛教歷史上發生的事件，以及其影響，探求「釋種來求出家，勿使留難」的時代背景，分析其思想的來龍去脈，申聯了經律論的異說，可說是獨具隻眼的慧見！

以上，是關於外道出家事，從經、律、論的諸種異說中，探討世尊制限的真意。《婆沙論》論者，對於世尊偏許釋種外道出家，免試四月，提出質疑，這種「依法不依人」的精神，應是論議風格盛行的原動力之一吧！

肆、正法住世

《大毘婆沙論》卷八十三，論及何謂正法時，引毘奈耶：「我之正法，應住千歲，或復過此，由度女人出家，便減五百」（大正 27.917 中）之說，並分別正法的住、減等問題（917 下—919 上）。

關於女眾出家，正法減五百年之說，是《五分律》、《四分律》、《銅鍊律》、《根有律》、《毘尼母經》等律典一致的說法（註 24）。何以女眾出家正法不得久住？律典的解說，總不外是：「猶如人家多女少男，當知其家衰減不久」（大正 22.186 上；923 上）；「如好稻田，而被霜雹，即時破壞」（大正 22.923 上）等。

此兩項理由，印順導師在《阿難過在何處》一文中，有精闢入裡的分析。如說：

「第一比喻，如中國所說的陰盛陽

衰。女人出家多於男眾，也許不是好事，但這不能成爲女眾不應出家的理由。因爲請求出家，並不就是多於男眾。以第二比喻來說，以男眾喻稻麥，以女眾喻霜雹（銅鍊律作病菌）；但男眾真的是健全的禾苗，女眾就是霜雹病菌嗎？爲比丘而制的重罪——四事十三事，都與出家的女眾無關，但一樣的犯了。所以上述二喻，只是古代社會，重男輕女，以女子爲小人、禍水的想法。釋尊起初不允許女眾出家，如認爲佛早把女眾看成病菌，那是不合理的。佛會明知是病菌，而仍舊移植病菌於禾田嗎。」（註 25）

印順導師的解說，相信有智之士，亦會有同感。佛法的興衰，是每個佛弟子的責任，豈可把責任、罪過，完全推卸給女眾，還冠冕堂皇的指證，認爲是佛的意思！不過，導師以中國的陰衰陽盛來說：「女人出家多於男眾，也許不是好事」，筆者不大能了解導師的意思，因爲出家並不等於在家啊！

關於佛法的興衰，是每個佛弟子的責任，以下從經、律、論的記載，加以論列。

一、在律典方面：《十誦律》卷四十九，「毘尼增一」部分。優波離請問世尊，有幾法導致正法滅亡？幾法能令正法住世？世尊云：

「有五法正法滅亡滅。何等五？有比丘無欲、鈍根，雖誦義句，不能正受；亦不能令他解了；不能令受者有恭敬威儀；有說法者，不能如法教，門諍相言；不在阿隸若處，亦不愛敬阿隸若處。優波離！是名五法，令正法滅亡沒。——更有五法，正法滅亡沒。何等五？有比丘，不隨法教，隨非法教；不隨忍法，隨不忍法；不敢上座，無有威儀；

上座不以法教授，上座說法時懶惰，令後輩生不得受學修多難、昆尼、阿毘曇；上座命終以後，比丘永遠習非法，失諸善法。是名五法，正法滅亡沒。」（大正 23.358 中一下）

又，卷五十，亦有非法言法：法言非法；非毘尼言毘尼；毘尼言非毘尼；非犯言犯；犯言非犯；輕言重；重言輕；無殘言殘；殘言無殘等十事，會令正法滅亡。反之，則正法常住的記載（大正 23.368 中）。

而《四分律》卷五十七云：

「若比丘說相似文句，違法毘尼，此比丘令多人不得利益，作諸苦業，以滅正法。若比丘隨順文句，不違法毘尼，如此比丘，利益多人，不令作諸苦業，正法久住。」（大正 22.990 中一下，以下非法說法：非毘尼說毘尼；非制一亦同）

依據以上《十誦律》、《四分律》的說法，可知佛弟子若不能精勤修學，讀誦受持佛法，並把自己理解的佛法，正確的弘揚，卻說似是而非的「相似法」；僧衆共住，不能尊重和合，卻門諍增上；師資授受，不以法爲依歸，後學不敬上座，放逸習非法；上座不以正法教授，卻故意懶亂，令後學者，不得學習三藏，在在都是導致正法敗亡的因素。

二、在經典方面：《雜阿含經》卷三十二，九〇六經云：如來正法欲滅之時，有相似像法生，相似像法出世間已，正法則滅。譬如太海中，船載多珍寶則頓沉沒，如來正法則不如是，漸漸消滅。然如來正法：

「不爲地界所壞，不爲水、火、風、界所壞，乃至惡衆生出世，樂行諸欲，欲行諸惡，成就諸惡，非法言法，法言

非法，非律言律，律言非律，以相似法，句味熾然，如來正法於此則沒。迦葉！有五因緣能令正法沉沒。何等為五？若比丘於大師所，不敬不重，不下意供養，於大師所，不敬不重不下意供養已，然復依倚而住，若法若學，若隨順教。若諸梵行，大師所稱讚者，不敬不重，不下意供養，而依止住。」（《雜阿含》大正 2.226 中一下）

又《別譯雜阿含》卷六，有五因緣能令法滅：

「不恭敬佛，不尊重佛，不供養佛，不能至心歸命於佛，然復依止佛法而住。不敬法，不尊重法，不供養法，於正法中不能至心，然依法住。不恭敬戒，不尊重戒，不供養戒，不能至心持所受戒，然依戒住。不恭敬教授，不尊重教授，不供養教授，不能至心向教授者，以不恭敬尊重供養，亦不至心向教授故，然復依此教授而住。於同梵行佛所讚者，不恭敬，不尊重，不供養，不能至心禮拜問訊，然復依彼而得安住。」（大正 2.419 下）

又，《增壹阿含經》卷三十五（大正 2.746 上一下）；世尊對迦葉言：汝現今上了年紀，身體朽邁，可以接受諸長者布施的衣裳及其飲食。迦葉不接受世尊教導，以納衣、隨時乞食快樂無比，亦可為將來比丘作楷模而拒絕。世尊預言：佛般涅槃後千年，有比丘不復行頭陀之法，亦不依四依法生活，而貪著財貨，吝惜房舍，恆共鬥爭。又當有比丘：

「剃鬚髮而習家業，左報男，右報女，又執筆籠在街上乞食。——將來之世，若有比丘，當捨八種道，及七種之法，如我今日於三阿僧祇劫所集法寶，將來比丘以為歌曲，在眾人中乞食以自

濟命。」（《增壹阿含經》大正 2.746 中）

從以上阿含經的說辭，佛弟子貪著利養，僧品浮華，尤其是「剃鬚髮而習家業」的行為，才是導致正法滅亡的重要原因。

三、論典方面：《大毘婆沙論》把正法分為經、律、論等，名句文身的世俗正法，和無漏根力、覺支、道支等，證得的勝義正法。而行者方面，亦分為讀誦、解說三藏的持教者，和能修證無漏聖道之持證法者。所謂正法久住，即是：

「若持教者，相續不滅，能令世俗正法久住；若持證者，相續不滅，能令勝義正法久住。故契經說：我之正法，不依牆壁柱等而住，但依行法有情相續而住。」（大正 27.917 下）

《大毘婆沙論》把持教者和持證者，截然劃分為二，是否適意，姑且不論。若從正法是否久住，還視佛弟子，是否善盡宗教師的角色，自行化他，教證等持，則是合理之說。既然正法住世，是每一佛弟子的責任，那如何會通「若當不度女人出家者，我立正法應住千歲，由度女人出家，故令我正法滅五百歲」之說呢？論中有兩種解說：

「此依解脫堅固密意而說。謂若不度女人出家，應經千歲，解脫堅固，而今後五百歲，唯有戒聞等持堅固，非解脫者，皆是度女人出家之過失。」

「有餘師說：此依若不行八尊重法，密意而說。謂若度女人出家，不令行八尊重法者，則佛正法，應滅五百歲住，由佛令彼行八尊重法故，正法住世還滿千歲。」（大正 27.918 上）

此二解說，對應前面所說：正法住世，由佛弟子的行為決定，顯然有不情之處。這或許是《婆沙論》者，在理論上，承認正法的命脈繫於行者身上，然在男尊女卑，優越感的意識形態下，所作的强行會通吧！

另外，所謂的「女人」，是對應「丈夫」（男子）來說。依《婆沙論》的說法：「雖無男根，而有餘丈夫相，又能離染，故說為男。」（大正 27.746 上，註 26）所以當大世主（大愛道）比丘尼入滅，舉行荼毘後，世尊捧著大世主的身骨，告諸比丘云：

「大世主雖是女人，而離一切女人過失，作丈夫所作，得丈夫所得，我說是輩名為丈夫」。（746 上）

「作丈夫所作，得丈夫所得，我說是輩名為丈夫」。從此「丈夫」的定義來看，如果比丘不能「作丈夫所作，得丈夫所得」，男女都一樣，都不夠作丈夫。反之，比丘尼若「作丈夫所作，得丈夫所得」，即是丈夫。此和《雜阿含經》蘇摩比丘尼所說：「心入於正受，女形復何為，智或若生已，逮得無上法。」（大正 2.326 中）兩者是同一說辭。《婆沙論》論者如此詮釋「丈夫」，對於今日一手揮舞著假想「丈夫」的大纛，一手拿著《大愛道比丘尼經》的利劍，到處指著他人不是「丈夫」者，不會是當頭棒喝！

又值得一提的是，《大毘婆沙論》談到如來正法為何滅亡時，引述了印度佛教史上，曳那(Yona)、安息(波羅婆

Pahkava)、塞迦(Sakas)等三惡王入侵北印，毀寺破僧所造成的法難事件。

當時，由於惡王入侵，毀塔、壞寺、焚經、殺僧等外力介入；以及佛弟子賴佛出家，貪著利養，不精勤讀誦經典，不崇獨處思惟，反而群戲嬉鬧，加上教學的三藏法師，和重行持的阿羅漢，僧團間彼此尖銳對立等內在因素，終導致正法滅亡（大正 27.918 上一下）。

《婆沙論》所述的法難事件，根據印順法師《北印度之教難》的考證，推斷為大約是西元前三、五十年的局面。不過，由於時代變遷，《婆沙論》論者對於三惡王亂世的情形，已漸淡忘，故所述內容，亦多少作了改變，或加以簡化，以致和史實，略有出入（註 27）。

雖然《大毘婆沙論》所述的法難事件，內容有改變或簡化，然而，其記載僧團的景況，多少反應了當時佛弟子生活腐化的一面。如論中所記：僧眾由於多得利養，及為活命而出家，「不能精勤讀誦經典；不崇獨處靜慮思惟；晝則群聚談說世事，擾動喧雜；夜則疲怠耽著睡眠，無所察覺。由此，於佛所有教誡，皆悉慢緩而不遵行。」（大正 27.918 中）又說：

「勿謂今由在家弟子，不能給施家人，令乏短故，正法滅沒。但由仁等出家弟子，無正行故，令正法滅。」（918 中）

以上，依據經、律、論的記載，探討正法住世，以及女眾出家的問題。古代的印度社會，重男輕女，經律論中亦

多少殘留了此種色彩，故有因女眾出家，致正法滅五百年之說。然更多的聲音顯示，正法是否久住，端賴佛弟子的行為、言行是否如法如律而定。釋尊說：「寧作屠兒，不與他出家及受近圓而不教誡」（大正 24.279 上），即是最佳註解。因為為師者，若不能以法教導弟子，不僅殘害個人法身慧命，亦深深影響整個僧團，乃至如來正法的住持。《婆沙論》者「但由仁等出家弟子，無正行故，令正法滅」，是多麼沉重的呼聲！

註釋

註21：外道出家試四月，《僧祇律》卷十七，大正 22.362 中—363 中；卷二四，420 下—421 上；《五分律》卷十七，大正 22.115 上；《四分律》卷三四，大正 22.806 下—807 中；

《銅鍊律》南傳三、115—120；《十誦律》卷二一，大正 23.150 中；《根有律雜事》卷三八，大正 24.398 下；《律攝》卷十三，大正 24.598 上。

註22：世友（Vasumitra），是有部四大論師之一，約西元前一世紀中人，作有《品類論》、《異部宗輪論》。生平與重要思想，可參考印順導師《說一切有部爲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272—281。

註23：《佛陀最後之教誡》，見《華雨集》三，p126—127。

編按：悟般法師本篇論文，自 18 期起分四次刊出。

註24：《五分律》卷二九，大 22.186 上；《四分律》卷四八，大正 22.923 下；《銅鍊律》南傳四，378—382；《根有律雜事》卷三十，大正 24.352 上；《毘尼母經》卷四，大正 24.818 下。

註25：《阿難過在何處》，見《華雨集》三，p99—100。

註26：《婆沙論》卷九十，作「丈夫用者，謂能離欲，能成善事，故名丈夫。如契經說：四向四果皆名丈夫，非諸女人皆無向果。如契經說：此大生主，雖是女人而人聖道，得果盡漏，亦名丈夫。」（大正 27.463 下）《雜阿含經》卷二四，丈夫與非丈夫的定義，是「若比丘身身觀念住，彼身身觀念住已，心不離欲，心得解脫盡諸有漏，我說彼不爲丈夫。所以者何？心不解脫故」（以下受、心、法亦如是）。反之，比丘若「身身觀念住，心得離欲，心得解脫，盡諸有漏，我說彼爲大丈夫也。所以者何？心解脫故」（以下受、心、法亦同）。（大正 2.172 上）

註27：《北印度之教難》見《佛教史地考論》p287—295。（印順導師著《妙塞集》下篇 9，民國 80 年 4 月 13 版）

佛恩忘不了

／普惠法師



● 普惠法師與信眾小朋友

今生有幸聽聞正法，今生有幸做為一個正知、正見、正信的三寶弟子。而三寶弟子的使命，又是什麼呢？

人生是在不斷的歷練中成長，而成長的每一過程，即是學習，學佛亦是。

太虛大師在民國初年即大聲疾呼，讓我們恆順眾生，以四無量心，利益有情。他卓越的遠見，在今日社會已逐漸實行。而菩薩利生事業是不能離開社會與衆生的。

自民國六十年因受真光教養院前院長石清（石奶奶）的影響，一頭栽進社會福利工作的行列，從育幼院的保育員、紅十字會的護理員，再到一一九救護大隊的成員……，多年的義工生涯，所看到的社會問題實在太多了。每一段過程都是難以忘懷的經歷，而更令我將人生的生老病死看得透澈，而諸多的緣聚，除了令我更深體會佛法外，並力行佛法成立「淨土精舍」，期以佛法來關懷老人和癌症末期病人，走過人生的最後一段路程，同體佛恩。

我們主管說：「你要做好心，我們也要做好心……。」

記得那是民國六十年在真光教養院服務的時候，從老家基隆募捐到一批新衣服，準備從基隆火車站寄到萬華站，當服務人員問我衣服要做什麼時，我告訴他是募捐給孤兒院的。突然他說：「等一下」。一會兒又說：「我們主管說：『你要做好心，我們也要做好心，你寄的衣服費用全免。』」頓時我啞口無言，感激萬千。

當火車到萬華時，我坐計程車往南勢角去，直到真光教養院時，計程車司機不但不收費反而與孩子們玩在一起，真是難忘的一天。

不久，我辦了一所育嬰中心，在育嬰中心工作的同時，我一邊參加紅十字會的研習，一邊在仁愛醫院實習，帶領著紅十字會的同學，分成日夜兩班為植物人王曉民做看護工作。

接著，育嬰中心擴大到幼稚園，而在幼稚園的時間裡，連續幾年的重陽節都帶著小朋友到養老院表演遊藝節目，做宣慰老人的工作。

加入一一九救護工作不久，遇到撫連街爆炸案及外雙溪水門案件景美女中十八個同學的不幸喪生事件。當時的大隊長張敬昌、勤務中心主管禹益友帶領著全體一一九同仁，不眠不休地救護工作。

緊接著，遇到一個低收入的家庭，女主人生了一對雙胞胎，時逢寒流過境，雙胞胎中凍死了一個，而她們的大女兒又遭開水燙傷，住進馬偕醫院，真是禍不單行。那天晚上，是我們單位的慶生會，大夥正高興的時候，突然同事提議要去看看那位受災戶，於是推我們幾個代表連主管在內，開著救護車往受災戶家慰問去，到了現場，主

人熱心的招呼，我們幾個忍不住地各自掏腰包捐了一點錢，雖然是一點小意思，可是卻代表著一一九同仁無數的愛心。

這些只是一一九處理的個案其中之一，在此向一一九同仁們致最崇高的敬意，辛苦你們，你們實在是太偉大了。

信仰是精神寄託，最重要的是自己要有信心

又一次，是我剛投入看護工作行列的時候，遇到一位退休的女老師（我叫她張媽媽）。她因牙根萎縮而開刀，裡面要裝人工骨頭才能裝假牙。開刀之後醫師告訴她，傷口不易癒合，可能要補皮。張媽媽心裡的緊張從表面就可看得出來，篤信佛教的我，告訴她放鬆心情，集中精神念阿彌陀佛，這樣對傷口的癒合會很有幫助的，她照我的話做了。

十天後醫師告訴她說，不用補皮，可是傷口一定要縫合才行，這一刀是跑不掉的。我又再告訴她，信仰是精神寄託，最重要的是自己要有信心，如要胡思亂想不如集中精神念佛，說不定奇蹟會出現的。當時我想，如果奇蹟出現，連這一刀再免的話，我願意以十二碗素齋到醫院的佛堂去致謝。

由於當時是清明節前，一連有幾天的假日，我告訴醫生說，等假日後再縫，否則有問題找不到醫生很麻煩的。假日後，醫生看了傷口不覺大叫一聲，傷口竟然全部好了。這一刀當然也免了。我的眼淚禁不住掉了下來。

出院前一天，我準備了十二碗的素齋，張媽媽問我，我告訴她是我許下的願，她說沒有理由要我付這些錢，這一切都是為她的，我說許的願不能食言。後來她叫我象徵性地出了五塊錢，同時還說將來我會走老運、長命百歲的。

師父的一句口頭語：「什麼都是假的，只有西方才是真的。」

由於在一一九救護與看護的日子裡，我才真正地把生、老、病、死看得很透澈。師父的一句口頭語：「什麼都是假的，只有西方才是真的。」讓我們大家手牽手，去西方吧！佛陀的「慈悲喜捨」四無量心及「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的遺言，時時在我心裡起伏，也因此種下日後我出家的因緣。

因此，如果我遇到癌症末期的病人時，我就請阿彌陀經四十八願，但我強調第十八大願至心信樂十念必生。十九大願發往生心臨終接引。二十大願欲生我國無不果遂。及二十二大願生者必證一生補處。每一條我都會盡我所知的去告訴他們。讓他們知道往生是現在的事情，而不是以後的事情。

如果是其他病患時，我就講普門品。而病患的醫療效果往往比預期還要好，結果就提早出院，這些都得感謝佛的慈悲。

每個人都各有所長，各有不同的經歷……

有時我也會與病人家屬話家常。人生，每個人都各有所長，各有不同的經歷。許多生活上的小常識，就是在這樣的閒聊之中學來的。

有時在書本上找不到的答案，無意間在閒聊之中就有了答案。閒聊的對象如果是中老年人，我就告訴他們健康秘訣。如果是年輕的夫婦我就告訴他們養兒秘方。諸如副食品的製作等，孩子挑食怎麼辦等等，我都會盡我所知告訴他們。

社會上的許多問題及一些婆婆經、媽媽經及兩代之間的代溝，有時是可以進一步去溝通的。

對於青少年，我又有另一套的輔導方式……。

對於青少年，我又有另一套的輔導方式。想要踏出人生美好的第一步，唯有讓心中有佛。學佛的孩子是不會變壞的，所有的是非對錯，是要深入地去了解才能下定論的。

誠如以前我對警察有所誤解，但自從我加入一一九救護的行列以後，我才了解警察的辛苦與偉大。

誰無兒女，誰無家庭，現在是社會開放的時代，動不動就走上街頭，而第一個受害的就是警察。每逢年節假日時，大家高興有連續假日時，而警察卻要停止輪休，犧牲假日，以確保我們生命財產的安全，我們怎能不感謝與尊敬警察呢？人與人是要互相給予的，給予信心、給予歡喜、給予希望、給予方便，若是人人都能做到這一點，那真是人間處處是淨土。

古德云：莫在險處貪五欲，彌陀慈父盼兒歸。

人人都知道往生西方極樂的三資糧，是信、願、行，可是卻有很多人認為自己在這個娑婆世界裡苦行做得不夠，觀世音見彌陀慈父，以及愧對西方諸賢善友，而產生一種近鄉情怯的感覺。

古德云：「莫在險處貪五欲，彌陀慈父盼兒歸！」彌陀慈父日日夜夜倚門倚閣，盼望他的兒女與他同住在一起。假如我們沒有做到，彌陀慈父也同樣地歡迎我們回去，就像人間的父母一樣，每位父母都是望子成龍，望女成鳳，可是我們未能成龍也未成鳳，父母仍然歡迎兒女回家和他住在一起是同樣的道理。

我們本來和彌陀慈父是一體的佛性。因為在娑婆世界裡貪圖五欲，被五欲綑綁，造成無明的妄見及貪瞋癡的思惑（見思二惑）迷失自己原有的佛性，因此不想回家與彌陀慈父住在一起。所以說：「莫在險處貪五欲，彌陀慈父盼兒歸！」就像兒女在外被五欲纏綿而產生功利主義，忘掉父母養育之恩，不願回家和父母住在一起是一樣的情形。正如大勢至菩薩所說：「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子若逃避，雖憶為何？」這就是能佛想念我們，如同父母想念兒女一樣，怎奈我們忤逆不孝，逃跑了，不願回來。那父母想念我們又有什麼用呢？如果「子若憶母時」於是「母子歷生，不想違遠」，父母與兒女便不會再分離。因此，我們應該從現在起把羞愧的心變成力量，儘量克制自己遠離五欲，一心念佛，備好奔向西方極樂世界的行

程，向四弘誓願的目標前進。終有一日達到自己的行願，同時也滿足佛的心願。

社會工作是做不完的……

社會工作是做不完的，生活在這忙碌的社會裡，各行各業都有它的甘苦談。每個人都有話要說，但有時卻不知從何說起。淨土精舍將有一個屬於你我的信箱，是「我有話要說」的地方，如果有任何問題可以寫到新店郵政 7-147 號「我有話要說信箱」收。讓我們一起互相學習與切磋。

最後我以一首「佛恩忘不了」的偈語，與諸位蓮友及大德共勉之。

佛恩忘不了

念佛好 念佛好
往生淨土要釤牢
人身難得今已得
佛法難聞今已聞
釋迦明師引歸路
齊家治國平天下
朝廷念佛尊卑定
家室念佛骨肉親
世道皆從念佛盡
人倫具在念佛中

念佛好 念佛好
往生淨土要釤牢
板依佛不離地獄
若能至心稱佛號
韋陀慈父接引到
佛法問示寂中寂
業盡情空無煩惱
神通具足真造遼
無人無我生裡樂
九品蓮花登上座
問君判官無事做
幽冥鬼主將成佛

念佛好 念佛好
往生淨土要釤牢
板依佛不離地獄
若能至心稱佛號
韋陀慈父接引到
佛法問示寂中寂
業盡情空無煩惱
神通具足真造遼
無人無我生裡樂
九品蓮花登上座
問君判官無事做
幽冥鬼主將成佛

念佛好 念佛好
往生淨土要釤牢
性空梵行把身修
冤親債主都銷了
業盡情空無煩惱
神通具足真造遼
無人無我生裡樂
九品蓮花登上座
問君判官無事做
幽冥鬼主將成佛



淨土精舍佛堂一角



【記者謝春波新店報導】位於新店市青潭的濟公慈航寺住持比丘尼釋惠惠，發宏願照顧老人及癌症末期病患，決定將基隆市的住處移作老人福利之用，特別設置「淨土精舍」，期以慈悲心的佛化教育來關懷老人，並幫助癌症末期病人走完人生最後一段路。

釋惠惠俗名為蕙小蕙，自民國六十年起即投身社會工作，先後擔任真光育幼院保育員，紅十字會護理員及「一一九」救難大隊成員，深切體認社會工作的重要，以及來自社會各階層的溫暖。她在擔任一一九救難大隊義工的十年間，每日隨著警員處理各式急難救助，面對無數的人情冷

暖，將人生的生老病死看得相當透澈，更在無數的經驗中，深切體認佛法的無邊，菩薩的慈悲，以致佛陀「慈悲喜捨」的遺言，種下她日後出家的因緣。

從此，她開始潛心向佛，研究佛理、佛法，並身體力行，更加專注地投身社會工作，累積無數照料老殘及輔導青少年的經驗，並在出家後，體認到社會工作是做不完的，於是決定藉著「淨土精舍」的成立，以老人為對象，針對六十歲以上身心健康，有心學佛的老人和癌症末期病人為服務對象。

——轉載自 83 年 3 月 5 日中國時報

我佛慈悲人間湧現暖流
慈航寺住持決破
照顧老人與癌症病患



書籍

■ 佛之道惠深科判表(昭慧、性廣法師科判)
成如是我與將情留得滑蠻少抗程

燃明江潮月

我獨留悲願浩

前程同善

○ 本刊經營權屬新行政機關所有，並非個人或團體所擁有。

錄音帶

■ 敦學講座每卷 90 分鐘(144 卷)
妙雲集之唯識學論述(2)大乘法義(90 卷)
妙法蓮華經思想(6)卷
妙法蓮華經論述(50 卷)
妙法蓮華經論述(30 卷)
妙法蓮華經(2 卷)
妙法蓮華經(10 卷)
妙法蓮華經(16 卷)

98-04-49-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摺單

收帳戶名：弘誓通訊雜誌

新臺幣

帳號：18269189

存摺號：18269189

9600 元	9400 元	9200 元	9000 元
5400 元	5200 元	5000 元	4800 元
3600 元	3400 元	3200 元	3000 元
1700 元	1500 元	1300 元	1100 元
220 元	200 元	180 元	160 元
600 元	500 元	400 元	300 元

9600 元	9400 元	9200 元	9000 元
5400 元	5200 元	5000 元	4800 元
3600 元	3400 元	3200 元	3000 元
1700 元	1500 元	1300 元	1100 元
220 元	200 元	180 元	160 元
600 元	500 元	400 元	300 元

9600 元	9400 元	9200 元	9000 元
5400 元	5200 元	5000 元	4800 元
3600 元	3400 元	3200 元	3000 元
1700 元	1500 元	1300 元	1100 元
220 元	200 元	180 元	160 元
600 元	500 元	400 元	300 元

9600 元	9400 元	9200 元	9000 元
5400 元	5200 元	5000 元	4800 元
3600 元	3400 元	3200 元	3000 元
1700 元	1500 元	1300 元	1100 元
220 元	200 元	180 元	160 元
600 元	500 元	400 元	300 元

9600 元	9400 元	9200 元	9000 元
5400 元	5200 元	5000 元	4800 元
3600 元	3400 元	3200 元	3000 元
1700 元	1500 元	1300 元	1100 元
220 元	200 元	180 元	160 元
600 元	500 元	400 元	300 元

9600 元	9400 元	9200 元	9000 元
5400 元	5200 元	5000 元	4800 元
3600 元	3400 元	3200 元	3000 元
1700 元	1500 元	1300 元	1100 元
220 元	200 元	180 元	160 元
600 元	500 元	400 元	300 元

9600 元	9400 元	9200 元	9000 元
5400 元	5200 元	5000 元	4800 元
3600 元	3400 元	3200 元	3000 元
1700 元	1500 元	1300 元	1100 元
220 元	200 元	180 元	160 元
600 元	500 元	400 元	300 元

9600 元	9400 元	9200 元	9000 元
5400 元	5200 元	5000 元	4800 元
3600 元	3400 元	3200 元	3000 元
1700 元	1500 元	1300 元	1100 元
220 元	200 元	180 元	160 元
600 元	500 元	400 元	300 元

9600 元	9400 元	9200 元	9000 元
5400 元	5200 元	5000 元	4800 元
3600 元	3400 元	3200 元	3000 元
1700 元	1500 元	1300 元	1100 元
220 元	200 元	180 元	160 元
600 元	500 元	400 元	300 元

9600 元	9400 元	9200 元	9000 元
5400 元	5200 元	5000 元	4800 元
3600 元	3400 元	3200 元	3000 元
1700 元	1500 元	1300 元	1100 元
220 元	200 元	180 元	160 元
600 元	500 元	400 元	300 元

9600 元	9400 元	9200 元	9000 元
5400 元	5200 元	5000 元	4800 元
3600 元	3400 元	3200 元	3000 元
1700 元	1500 元	1300 元	1100 元
220 元	200 元	180 元	160 元
600 元	500 元	400 元	300 元

9600 元	9400 元	9200 元	9000 元
5400 元	5200 元	5000 元	4800 元
3600 元	3400 元	3200 元	3000 元
1700 元	1500 元	1300 元	1100 元
220 元	200 元	180 元	160 元
600 元	500 元	400 元	300 元

9600 元	9400 元	9200 元	9000 元
5400 元	5200 元	5000 元	4800 元
3600 元	3400 元	3200 元	3000 元
1700 元	1500 元	1300 元	1100 元
220 元	200 元	180 元	160 元
600 元	500 元	400 元	300 元

9600 元	9400 元	9200 元	9000 元
5400 元	5200 元	5000 元	4800 元
3600 元	3400 元	3200 元	3000 元
1700 元	1500 元	1300 元	1100 元
220 元	200 元	180 元	160 元
600 元	500 元	400 元	300 元

9600 元	9400 元	9200 元	9000 元
5400 元	5200 元	5000 元	4800 元
3600 元	3400 元	3200 元	3000 元
1700 元	1500 元	1300 元	1100 元
220 元	200 元	180 元	160 元
600 元	500 元	400 元	300 元

9600 元	9400 元	9200 元	9000 元
5400 元	5200 元	5000 元	4800 元
3600 元	3400 元	3200 元	3000 元
1700 元	1500 元	1300 元	1100 元
220 元	200 元	180 元	160 元
600 元	500 元	400 元	300 元

9600 元	9400 元	9200 元	9000 元
5400 元	5200 元	5000 元	4800 元
3600 元	3400 元	3200 元	3000 元
1700 元	1500 元	1300 元	1100 元
220 元	200 元	180 元	160 元
600 元	500 元	400 元	300 元

9600 元	9400 元	9200 元	9000 元
5400 元	5200 元	5000 元	4800 元
3600 元	3400 元	3200 元	3000 元
1700 元	1500 元	1300 元	1100 元
220 元	200 元	180 元	160 元
600 元	500 元	400 元	300 元

9600 元	9400 元	9200 元	9000 元
5400 元	5200 元	5000 元	4800 元
3600 元	3400 元	3200 元	3000 元
1700 元	1500 元	1300 元	1100 元
220 元	200 元	180 元	160 元
600 元	500 元	400 元	300 元

9600 元	9400 元	9200 元	9000 元
5400 元	5200 元	5000 元	4800 元
3600 元	3400 元	3200 元	3000 元
1700 元	1500 元	1300 元	1100 元
220 元	200 元	180 元	160 元
600 元	500 元	400 元	300 元

9600 元	9400 元	9200 元	9000 元
5400 元	5200 元	5000 元	4800 元
3600 元	3400 元	3200 元	3000 元
1700 元	1500 元	1300 元	1100 元
220 元	200 元	180 元	160 元
600 元	500 元	400 元	300 元

9600 元	9400 元	9200 元	9000 元
5400 元	5200 元	5000 元	4800 元
3600 元	3400 元	3200 元	3000 元
1700 元	1500 元	1300 元	1100 元
220 元	200 元	180 元	160 元
600 元	500 元	400 元	300 元

9600 元	9400 元	9200 元	9000 元
5400 元	5200 元	5000 元	4800 元
3600 元	3400 元	3200 元	3000 元
1700 元	1500 元	1300 元	1100 元
220 元	200 元	180 元	160 元
600 元	500 元	400 元	300 元

9600 元	9400 元	9200 元	9000 元
5400 元	5200 元	5000 元	4800 元
3600 元	3400 元	3200 元	3000 元
1700 元	1500 元	1300 元	1100 元
220 元	200 元	180 元	160 元
600 元	500 元	400 元	300 元

9600 元	9400 元	9200 元	9000 元
5400 元	5200 元	5000 元	4800 元
3600 元	3400 元	3200 元	3000 元
1700 元	1500 元	1300 元	1100 元



學院導師：印順導師
發行人：性廣法師
編輯：佛教弘誓學院編輯組
弘誓會館：台北市八德路3段199巷1
弄12號
電話：(02) 578-4742
傳真：(02) 570-2440
辦事處：台北市華陰街100號
(普濟寺)
電話：(02) 558-0130
傳真：(02) 558-7047
講堂：台北市重慶北路一段29
號3樓
劃撥帳號：18269189
戶名：弘誓通訊雜誌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072號執照登記(總)交寄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販台(總)字第11082號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10支局
許可證
北台第10570號

雜誌

弘誓通訊雙月刊

辦事處：台北市華陰街100號（普濟寺）

TEL：(02) 558-0130

淨啟

／正法以為身，淨慈以為命，圓月照秋空，禮佛兩足尊。／